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农办牧〔2017〕4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免疫疫苗 耳标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等的管理工作，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和可追溯，根据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疫苗耳标管理工作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是国家财产，加强和规范其管理工作，是法律赋予各级农

牧部门的责任和义务。国家对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给予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较大，具备供应资质的企业众多，这对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在采购、使用等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各地对此要给予高度重视，在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的选用、储运、使用、回收处理等方面，要切实做到有据可依、有档可查、有漏必堵、有误必纠，严控管理风险，确保疫苗选购程序合规、储运安全、使用规范、免疫效果确实。

二、建立健全疫苗耳标管理制度。各地要围绕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让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。尤其要注意在疫苗耳标管理的责任落实、采购征询、廉政风险点评估与防范、接收验收、进出库登记、使用效果和售后服务评价、免疫应激反馈、废弃疫苗耳标回收处理等方面加大力度。在此基础上，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，健全其他相关制度，不断完善疫苗耳标管理制度体系，确保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完善疫苗耳标选购程序。各地要在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选购前，召开由选购单位、村级防疫员、养殖者、技术专家等参加的征询会，从疫苗耳标使用效果、疫苗冷链运输、疫苗免疫反应、企业售后服务等方面，对拟选购疫苗耳标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确定选购来源。各地要把疫苗耳标供货通知书以书面形式（传真）发送至疫苗耳标企业，原件留存备查。发货通知书将作为企业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发货的重要依据。各地要

结合防疫工作实际，科学测算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采购计划，既要保证能够满足日常防疫工作需要，又要尽量减小库存，避免因库存疫苗过期而造成浪费。各地以市为单位将疫苗采购和实际库存数量，按规定时间报省动物疫控中心，耳标按季度进行报备审批。

四、规范做好疫苗耳标验收和进出库管理。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对企业供应的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及时进行现场初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给予签收。验收合格的疫苗耳标应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，严格按照疫苗说明书进行储藏，保证疫苗冷库正常运转。各地要按照省里统一要求，加强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等防疫物资的进出库管理，做好台帐记录和相关报表的汇总统计工作。对于库存疫苗及冷库，要定期进行巡查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

五、规范做好疫苗耳标使用及后续管理。各地要切实组织力量，加强对乡镇兽医站和村级防疫员的技术培训，进一步提高疫苗冷链储存、低温运输的意识，确保疫苗“最后一公里”安全有效。原则上每年培训不少于两次，春、秋两季集中防疫行动前各开展一次。要加强对乡镇站疫苗台账和村防疫员疫苗、耳标领用量的核对，确保疫苗、耳标领用量与实际免疫量、耳标佩戴量相当。对未能及时使用完的疫苗、耳标要按照规定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丢弃，不得非法转让、买卖。要加强过期或弃用疫苗耳标的回收和处理，废弃疫苗耳标回收处理应由县级以

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组织实施，并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理，同时建立相关档案资料，落实痕迹化管理。

六、切实加强疫苗耳标管理自查。各地要不断加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管理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将疫苗耳标管理纳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考核。自查自纠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要高度重视村级防疫员、养殖场（户）等对疫苗、耳标质量问题的反映，并及时进行核查，对反映问题属实的，要在第一时间予以协调解决，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，确保基层防疫工作正常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